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致 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

1. 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披露、處理、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意外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本公司會在一般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例如，當客戶及/或個人（統稱「資料當事人」）申請或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及/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公司所提供部分產品及/或服務時，不時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本公司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本公司產品及/或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公司產品及/或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

（以上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所需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2.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因下列各项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儲存、保留、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 (a)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創興銀行集團成員或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部份）之產品及/或服務；
  - (b)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創興銀行集團成員所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 (c)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 (d) 與就本公司或創興銀行集團成員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 (e)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 (f)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產品及/或服務；
  - (g)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 (h) 不時為本聲明所列的任何目的而核對由本公司或任何創興銀行集團成員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 (i) 履行根據下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或以外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創興銀行集團成員的關於披露及使用資料的任何規定：
    - (i) 任何法律；
    - (ii) 任何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所作出之任何命令/判決；
    - (iii) 何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
    - (iv) 由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 (j) 執行身份確認；
  - (k)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l) 促使本公司的實際或擬定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估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對象的交易；
  - (m) 遵守在創興銀行集團內部針對符合制裁、阻止、偵查、調查或檢控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或以外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而訂定有關共用、保留、披露或使用資料的任何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與任何創興銀行集團成員共用或轉移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可能與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被使用，以經營與任何創興銀行集團成員主要業務所經營的金融、保險及證券相關服務；
  - (o) 進行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 (p)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及附帶的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下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或以外的各類人士或實體作任何有關目的：
- (a) 任何創興銀行集團成員（「創興銀行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其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創興銀行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而該等個人資料可能與創興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
  - (b) 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組織或協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 (c) 根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或以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創興銀行集團成員的任何法律、任何法庭/審裁處所做出之命令或裁決或任何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而本公司或任何創興銀行集團成員被規定或被期望需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d) 與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創興銀行集團成員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 (e) 向本公司及/或相關的創興銀行集團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技術、證券結算、索賠處理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上述相關的創興銀行集團成員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及在信貸違約時，提供予收賬代理機構；
- (g) 本公司之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擬定承讓人、受讓方、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 (h) 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 (i) 資料當事人因申請本公司產品及/或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 4.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公司有意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惟本公司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方可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前述用途。就此而言，請注意：

- (a) 本公司不時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可能用於直接促銷；
- (b) 本公司、任何創興銀行集團成員、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
  - (i) 保險、銀行、信用卡、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ii)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水療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或高端消費類產品；
- (c) 以上服務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i) 任何創興銀行集團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創興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或商業合作夥伴；
  - (iv)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忠誠、品牌合作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v)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d) 除促銷上述產品及/或服務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a)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c)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及/或服務時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有關目的和提供予上文所述的受讓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及只在獲得上述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如閣下不希望本公司使用或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隨時通知本公司的資料保障主任，以行使閣下之選擇拒絕促銷之權利，此安排並不收取任何費用，本公司其後將停止使用及/或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給第三方作直接促銷。

#### 5. 使用本公司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公司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公司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6.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資料當事人如欲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公司的政策及實務及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本公司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 5 期二座辦公大樓 L25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電話：(852) 3768 9288 / 傳真熱線: (852) 3768 9292 / 電郵：[hq@chins.com.hk](mailto:hq@chins.com.hk)

#### 7.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8.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如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有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3768 9288.